

证券代码：300654

证券简称：世纪天鸿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核销资产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

1、核销应收账款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400,000.00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核销原因是客户公司已注销，已实质形成坏账损失。经公司审慎判断、全力追讨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核销后，公司对上述的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并继续催收款项。

2、固定资产报废

公司下属子公司将部分使用年限较长、设备老旧无法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，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305,097.14 元，已提累计折旧 289,841.77 元，净值 15,255.37 元，变价收入 1,724.14 元，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3,531.23 元。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，是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8日